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人事事项，包括新的社会保障协议

人事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介绍秘书处内人事相关事项以及对工作人员条例附表一、工作人员细则及其附录所作修正等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人事相关事项的动态	1-5	3
二. 共同制度的动态	6-18	3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19-30	5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31-32	6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6
附件		
一. 工作人员条例附表一——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薪资表：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相应净额		8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扶养津贴率		9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三.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	10
四.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年薪毛额、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薪金净额.....	11
五.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的维也纳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扶养津贴.....	12
六.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维也纳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扶养津贴.....	13
七.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教育补助金.....	14
八.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G——公务旅行.....	18
九. 工作人员细则 103.10——定期任用.....	19
十. 工作人员细则 104.04——组织间交换和调动.....	20

一. 人事相关事项的动态

1. 自发布上次报告（IDB.35/13，2008年10月3日）后，已经任命了25名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11项任命（占总数44%）来自A组名单中的国家；6项任命（占总数24%）是对外地职位的任命。自2006年4月1日启动外地调动政策后，在外地办事处工作的专业人员人数已由36名增至61名，增加69%。
2. 在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广泛讨论后，核准了涉及本组织工作重要领域的两份公告和一项行政指示。¹它们涉及：(a)对派任到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担任工业发展干事的工作人员的管理；(b)性别平等主流化；(c)关于员额叙级的综合政策。将工作人员派任到外地的新安排旨在落实作为“一个工发组织”提供工发组织服务，并在其资源范围内，增进总部与外地之间更为有效的计划和实际作业联系。总干事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公告为将方案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提供了一项通用政策，而员额叙级综合政策为员额叙级提供了框架和详细程序。
3. 按照负责审查诸如职业发展和一般事务人员使用现状相关问题的工作组所提建议，工发组织执行局²还做出了旨在促进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广泛决定。
4. 总干事还继续依照其惯例与新工作人员会面，概括地叙述对他们的期望。人力资源管理处也引入了一套机制，在新工作人员在本组织开始其职业生涯的初期与他们会面。这些会面旨在确保与新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从而促进他们及早融入本组织并为本组织的目标做出贡献。
5. 为征聘青年专业人员方案（YPP）的10个职位，工发组织在23个国家、区域和国际报刊/杂志（其中两个为网络在线）上发布了广告。其目标是确保更广泛地覆盖和针对没有代表和代表不足的国家。工发组织收到了1,248份申请书。503名申请人进入最后候选人名单，他们通过在线测验方式接受了筛选，这包括一般经济知识测验和具体专业测验。在这一轮筛选后保留了52名应征人员，他们被邀请到总部参加全面的评估过程，这包括笔试、向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展示以及面试、实地参与工作，以便确定协同工作能力、组织和计划技能，以及以能力为基础的面试。2009年4月和5月进行评估程序。

二. 共同制度的动态

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薪资表

6. 工作人员条例附表一。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I.H节中首次采用了基薪/底薪表的概念。该表是参照华盛顿特区比较公务员制度（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资表制定的。在对比联合国官员基薪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中对应职位相应薪资的基础上，定期对薪资表进行调整。

¹ 见2009年3月20日的DGB(M).108，对派任到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担任工业发展干事的工作人员的管理；2009年4月21日的DGB(m).110，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3月20日的UNIDO/PSM/HRM/AI.1，关于一般事务职类和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员额叙级问题。

² 由总干事领导的办公室主任和司长组成。

7. 联合国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1 号决议中核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经订正的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基薪表。该表反映了按不增不减方式将 2.33% 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的结果。
8. 基薪/底薪提高 2.33% 并不影响工作人员的薪酬水平，因为并入基薪多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部分将减少多少。在执行订正基薪表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所有工作地点确定了经订正的工作地点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应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变动已在新并入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变动的基础上实行。
9.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经订正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基薪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10. 将 2.33% 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按不增不减方式并入基薪导致了合格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各项内容略有增益。但是，现行预算预留款即可顾及这些增益。

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抚养津贴比率

11.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联合国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核准了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新的抚养津贴计算方法和订正数额，即子女津贴、伤残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订正数额。
12. 依照新方法，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子女津贴被定为全球统一的每年 2,686 美元，将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两年进行审查，并在执行时采用联合国官方汇率折成当地货币。对于在执行时订正数额将低于当前实际数额的工作地点，联合国大会核准了直到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过渡措施，从而防止合格工作人员津贴水平出现急剧下降。
13. 伤残子女津贴订正数额被定为每年 5,372 美元，这是全球统一的子女津贴水平的两倍，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订正数额为每年 940 美元，为全球统一子女津贴的 35%。
1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抚养津贴订正数额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订正数额以下划线表示。以前适用的数额置于方括号内。
15. 大多数合格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在奥地利和其他一些硬货币工作地点工作的工作人员，其订正数额略低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的实际数额。同样，它们没有带来经费问题。现行预算预留款将顾及某些个别情况下增加的抚养津贴。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

16.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联合国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还核准了对 16 个发放补助金的国家/货币区现行教育补助金计划的修正。
17. 本文件附件三列明了订正数额，并以下划线表示。以前适用的数额置于方括号内。
18. 核准变动对 2009 年经常/业务预算带来的经费影响估计约为 27,000 欧元，现行预算预留款即可顾及。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资表

19.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根据弗莱明原则，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和其他各种雇用条件应相当于工作地点最佳条件。该原则最早是在 1949 年由联合国大会成立的薪酬专家小组宣布的。它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当地薪金调查的方法基础。根据弗莱明原则，工作人员条例 6.5(a)规定，“总干事一般应当以当地现行的最佳就业条件为基础，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人员的薪资表。”

20. 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对维也纳工作人员最佳雇用条件进行调查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表强制临时调整的周期改变到 2008 年 11 月。在 2008 年 11 月公布奥地利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以及临时调整到期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个组织一致同意了新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资表，这个新的薪资表比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资表增加 1.33%。

21. 经订正的一般事务人员薪资表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列于本文件附件四。

22. 执行经订正的一般事务人员薪资表所涉经费问题中总计约 25,300 欧元作为经常预算的一部分，5,900 欧元作为业务预算的一部分，1,660 欧元作为房舍管理事务处（房舍管理处）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资金的一部分，以及 151,800 欧元作为经常预算的一部分，35,400 欧元作为业务预算的一部分，9,960 欧元作为房舍管理处 2009 年资金的一部分。现行预算预留款可顾及总计 230,020 欧元。

维也纳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扶养津贴

23.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根据 2007 年 11 月维也纳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现行最佳雇用条件调查结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建议了维也纳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扶养津贴订正比率。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一致同意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这种比率，订正比率列于本文件附件五。订正数额以下划线表示。以前适用的数额置于方括号内。

24. 此外，奥地利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政府补助金计划（家庭补助金）做出了一些更改。该计划特别增加了对“第 3 名子女”类别所有年龄段的补助金，新设“第 4 名及其后的每一名子女”类别，并增加了该类别下所有年龄段子女的补助金数额。因此，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组织同意对联合国维也纳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扶养津贴做必要调整，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做调整列于本文件附件六。订正数额以下划线表示。以前适用的数额置于方括号内。

25. 上述变动所涉经费问题总计约为每年 2,700 欧元，现行预算预留款已完全顾及。

教育补助金

26.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根据联合国大会核准更改 16 个国家/货币区现行教育补助金计划的第 63/251 号决议，已对现行认可费用最高限额和最高报销额水平

以及工发组织教育补助金计划中膳宿费统一数额做出调整。新的补助水平适用于合格员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学年。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 修正案文列于本文件附件七。在新的案文中，订正数额以下划线表示，以前适用数额置于方括号内。

公务旅行

27.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G。附录(r)段案文概述了赴任、工作地点变动、教育补助金、回籍假、探亲假和回国旅行的特别安排。现已对其做出修订，以反映出除旅行时间外在探亲假地点至少渡过了 7 个日历日（与回籍假相同），以及在教育补助金旅行时除旅行时间外在工作地点至少渡过了 14 个日历日。

28. (r)段的订正案文列于本文件附件八。

定期任用

29. 工作人员细则 103.10。已对该细则进行修改，以反映出根据青年专业人员方案雇用的工作人员的特殊服务条件，即对于青年专业人员方案下任命的工作人员，三年是本方案下最长的雇用期限。工作人员细则 103.10 的订正案文列于本文件附件九。

组织间工作人员流动

30. 工作人员细则 104.04。已对该细则进行修订，以反映出引入了管理机构间工作人员流动的新文件，即机构间流动协定，这替换了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工作人员细则的订正案文列于本文件附件十。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31. 根据 GC.1/Dec.37 号决定，大会认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08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200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

32. 大会在其 GC.12/Dec.18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08-2009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理事会似宜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推荐 2010-2011 两年期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载于 IDB.36/19 号文件的资料；

“(b) 注意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13.3 条对工作人员条例表一和附件一和二所作修正，以便使之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63/251 号决议中的决定；

“(c) 还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E 和 G 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103.10(b) 和 104.04 所作修正；

“(d) 在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向其推荐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人选如下：

委员：（国家）

.....（国家）

候补委员：（国家）

.....（国家）。”

工作人员条例附表一

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薪资表：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相应净额
(单位：美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主任															
D-2	毛额	145 112	148 187	151 322	154 540	157 757	160 974								
	净额 D	107 176	109 267	111 359	113 451	115 542	117 633								
	净额 S	98 461	100 226	101 985	103 737	105 486	107 225								
特等干事															
D-1	毛额	132 609	135 310	138 006	140 707	143 409	146 107	148 809	151 578	154 402					
	净额 D	98 674	100 511	102 344	104 181	106 018	107 853	109 690	111 526	113 361					
	净额 S	91 206	92 802	94 394	95 982	97 568	99 150	100 725	102 300	103 870					
高等干事															
P-5	毛额	109 690	111 987	114 285	116 581	118 879	121 175	123 474	125 771	128 068	130 365	132 662	134 959	137 257	
	净额 D	83 089	84 651	86 214	87 775	89 338	90 899	92 462	94 024	95 586	97 148	98 710	100 272	101 835	
	净额 S	77 190	78 578	79 962	81 345	82 726	84 102	85 478	86 851	88 222	89 590	90 956	92 318	93 680	
一等干事															
P-4	毛额	89 982	92 075	94 168	96 261	98 356	100 475	102 694	104 909	107 126	109 340	111 559	113 774	115 991	118 209
	净额 D	69 287	70 794	72 301	73 808	75 316	76 823	78 332	79 838	81 346	82 851	84 360	85 866	87 374	88 882
	净额 S	64 521	65 894	67 266	68 634	70 002	71 369	72 735	74 098	75 460	76 822	78 181	79 540	80 898	82 254
二等干事															
P-3	毛额	73 546	75 483	77 424	79 358	81 299	83 235	85 172	87 113	89 050	90 988	92 928	94 863	96 803	98 739
	净额 D	57 453	58 848	60 245	61 638	63 035	64 429	65 824	67 221	68 616	70 011	71 408	72 801	74 198	75 592
	净额 S	53 629	54 912	56 198	57 480	58 765	60 046	61 328	62 614	63 895	65 178	66 457	67 737	69 014	70 294
协理干事															
P-2	毛额	59 908	61 643	63 375	65 110	66 843	68 575	70 310	72 039	73 775	75 510	77 242	78 978		
	净额 D	47 634	48 883	50 130	51 379	52 627	53 874	55 123	56 368	57 618	58 867	60 114	61 364		
	净额 S	44 679	45 812	46 941	48 073	49 202	50 334	51 464	52 590	53 722	54 850	55 976	57 102		
助理干事															
P-1	毛额	46 553	48 036	49 514	51 122	52 785	54 450	56 118	57 785	59 447	61 114				
	净额 D	37 708	38 909	40 106	41 308	42 505	43 704	44 905	46 105	47 302	48 502				
	净额 S	35 570	36 675	37 781	38 886	39 991	41 095	42 201	43 293	44 379	45 466				

D=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附件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扶养津贴率

条例第 6.9 条

A. 按本条例表一规定的薪金标准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津贴如下：

[(a) 子女津贴/伤残子女津贴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 每年 1,936/3,872 美元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 每年 1,780/3,560 美元]

[(b)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 每年 693 美元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 每年 637 美元]

(-) 受扶养子女每人每年[1,936/1,780] 2,686 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表三中条例第 6.8(a)条第(-)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如果受扶养子女被确认为身体上或心智上永远或预计长期伤残，该项津贴额将为[3,872/3,560] 5,372 美元。如果工作人员并无受扶养配偶，只是因为这个子女才享受按有受扶养人计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则为该子女支付的扶养津贴为[1,936/1,780] 2,686 美元。

(-)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 [693/637] 940 美元的一笔津贴。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时或最近一次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B. 如夫妻双方均为工作人员，其中一人可按上文(-)申请受扶养子女的津贴，另一人如具备其他条件，只可按上文(-)申请津贴。

C. 为避免补助金的重复并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政府津贴名义下领取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与不领取此种扶养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待遇平等起见，总干事应规定条件，限定根据上文(a)(-)领取子女扶养津贴，仅以工作人员或其配偶根据适用的法律领取扶养补助金少于此种扶养津贴的数据为限；

附件三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

条例 6.10(a)

每个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当为认可教育费用的最初[18,048] 19,311 美元（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教育机构就学为[34,598] 39,096 美元）的 75%，最高限额为[13,536] 14,484 美元（美国为[25,959] 29,322 美元）。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没有教育机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那里的教育机构不合适的，中小学教育补助金数额为膳宿费的 100%，最高限额为[5,235] 5,483 美元（美国为[8,109] 8,666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的认可就读费用的 75%，每年最高限额为[18,771] 19,967 美元（美国为[34,058] 37,988 美元）。但是，在以特定货币支付上述费用的地区，以这些货币计算的认可费用的最高限额应当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数额。

条例 6.10(b)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的补助金数额应当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最高限额为[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但是，在以特定货币支付上述费用的地区，以这些货币计算的认可费用的最高限额应当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数额。

附件四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A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年薪毛额、应计养老金薪酬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薪金净额
(单位：欧元)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G-1	毛额	26 504	27 376	28 247	29 119	30 003	30 909	31 816	32 723	33 630	34 536	35 443	36 350
	应计养老金毛额	26 112	26 983	27 855	28 726	29 597	30 469	31 340	32 212	33 083	33 955	34 826	35 697
	净额	21 002	21 673	22 344	23 015	23 686	24 357	25 028	25 699	26 370	27 041	27 712	28 383
G-2	毛额	30 834	31 882	32 931	33 980	35 028	36 077	37 126	38 174	39 223	40 272	41 320	42 369
	应计养老金毛额	30 396	31 404	32 412	33 419	34 427	35 435	36 443	37 451	38 458	39 466	40 474	41 482
	净额	24 301	25 077	25 853	26 629	27 405	28 181	28 957	29 733	30 509	31 285	32 061	32 837
G-3	毛额	35 984	37 200	38 416	39 632	40 849	42 065	43 281	44 497	45 800	47 104	48 409	49 713
	应计养老金毛额	35 345	36 514	37 683	38 852	40 021	41 190	42 358	43 527	44 696	45 864	47 032	48 201
	净额	28 112	29 012	29 912	30 812	31 712	32 612	33 512	34 412	35 312	36 212	37 112	38 012
G-4	毛额	41 949	43 357	44 783	46 293	47 803	49 313	50 823	52 333	53 843	55 354	56 864	58 374
	应计养老金毛额	41 078	42 431	43 784	45 151	46 559	47 968	49 376	50 784	52 192	53 600	55 008	56 416
	净额	32 526	33 568	34 610	35 652	36 694	37 736	38 778	39 820	40 862	41 904	42 946	43 988
G-5	毛额	49 165	50 910	52 655	54 400	56 145	57 890	59 635	61 380	63 125	64 870	66 614	68 359
	应计养老金毛额	47 830	49 457	51 084	52 711	54 338	55 965	57 592	59 219	60 846	62 473	64 100	65 727
	净额	37 634	38 838	40 042	41 246	42 450	43 654	44 858	46 062	47 266	48 470	49 674	50 878
G-6	毛额	57 732	59 749	61 767	63 784	65 801	67 819	69 836	71 854	73 871	75 888	77 906	79 923
	应计养老金毛额	55 818	57 699	59 580	61 461	63 342	65 223	67 104	69 114	71 132	73 149	75 167	77 184
	净额	43 545	44 937	46 329	47 721	49 113	50 505	51 897	53 289	54 681	56 073	57 465	58 857
G-7	毛额	67 638	69 975	72 313	74 651	76 988	79 326	81 664	84 001	86 339	88 677	91 014	93 352
	应计养老金毛额	65 054	67 236	69 574	71 912	74 249	76 587	78 925	81 262	83 600	85 938	88 275	90 613
	净额	50 380	51 993	53 606	55 219	56 832	58 445	60 058	61 671	63 284	64 897	66 510	68 123

* 长期服务薪级。

附件五

附录 A (续)

扶养津贴:

订正津贴,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每年净额, 欧元)

受抚养的子女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及其后 每一名子女
3 岁以下	<u>2,323</u>	<u>2,477</u>	<u>2,629</u>
3 岁及 3 岁以上	<u>2,404</u>	<u>2,564</u>	<u>2,717</u>
10 岁及 10 岁以上	<u>2,629</u>	<u>2,783</u>	<u>2,935</u>
19 岁及 19 岁以上	<u>2,891</u>	<u>3,044</u>	<u>3,197</u>
受抚养配偶.....			<u>每年 597 欧元</u>
单身、鳏寡、离婚或合法分居的单亲的第一个子女的额外 津贴.....			<u>每年 494 欧元</u>
[在 2002 年 8 月 1 日之前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每年 398 欧元
在 2002 年 8 月 1 日及其后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			每年 364 欧元]
二级受抚养人.....			每年 174 欧元

受抚养父母亲、兄弟姐妹的二级受抚养人津贴于 1981 年 7 月 1 日被取消, 但在 1981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领取该项津贴的工作人员, 如果符合条件, 可继续领取。

附件六

附录 A (续)

扶养津贴:

[受扶养的子女	每年净额, 欧元]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及之后的 每一名子女]
[3 岁以下	2,323	2,477	2,629]
[3 岁及 3 岁以上	2,404	2,564	2,717]
[10 岁及 10 岁以上	2,629	2,783	2,935]
[19 岁及 19 岁以上	2,891	3,044	3,197]

订正津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每年净额, 欧元)

受扶养的子女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子女	第 4 名及之后的 每一名子女
<u>3 岁以下</u>	<u>2,323</u>	<u>2,477</u>	<u>2,743</u>	<u>2,924</u>
<u>3 岁及 3 岁以上</u>	<u>2,404</u>	<u>2,564</u>	<u>2,831</u>	<u>3,011</u>
<u>10 岁及 10 岁以上</u>	<u>2,629</u>	<u>2,783</u>	<u>3,049</u>	<u>3,229</u>
<u>19 岁及 19 岁以上</u>	<u>2,891</u>	<u>3,044</u>	<u>3,311</u>	<u>3,491</u>

受扶养配偶.....	每年 597 欧元
单身、鳏寡、离婚或合法分居的单亲的第一个子女的 额外津贴.....	每年 494 欧元
二级受扶养人.....	每年 174 欧元

受扶养父母亲、兄弟或姐妹的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于 1981 年 7 月 1 日被取消, 但在 1981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在领取该项津贴的工作人员, 如果符合条件, 可继续领取。

附件七

附录 E

教育补助金

定义

(a) 就细则 106.17、细则 206.16 的规定和本附录而言：

(一) “子女”是指一名工作人员的由其提供主要持续性支助的受扶养子女。“伤残子女”是指由于身体或心智上的伤残而无法在普通教育机构就学、因此为了能够充分融入社会而需要得到特别教育或培训的子女，或在普通教育机构就学时需要得到协助其克服伤残障碍的特别教育或培训的子女；

(二) “本国”是指工作人员根据细则 107.03 或 207.02 享有回籍假的国家。如果父母两人均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本国”是指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享有回籍假的国家；

(三) “工作地点”是指工作人员工作所在地的国家，或不论国界如何均在每天上下班距离以内的地区。

补助金的支付

(b) 可以为每名子女按以下规定领取工作人员条例第 6.10(a)条所规定的教育补助金。但对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特定货币支付的费用，应以这些货币计算下文各款所述最高数额。其中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教育机构就学的美元数额。

(一) 在工作地点以外的教育机构就学的，补助金数额如下：

(A) 如教育机构提供子女的膳宿（食物和住宿），补助金应当为每年不超过[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的就学和膳宿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13,536] 14,484 美元（美国为[25,949] 29,322 美元）；

(B) 如教育机构不提供膳宿，补助金应当为[3,490] 3,655 美元（美国为[5,406] 5,777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 [13,395] 14,439 美元（美国为[27,391] 31,393 美元）的就学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 [13,536] 14,484 美元（美国为[25,949] 29,322 美元）。

(二) 在工作地点的教育机构就学的：

(A) 补助金数额应为每年不超过[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的就学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13,536] 14,484 美元（美国为[25,949] 29,322 美元）；

(B) 如此种教育机构不在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每日往返交通范围之内，且总干事认为在该地区没有合适的教育机构，则补助金数额应按上述第(一)项列明的相同比率计算。

(三) 教育补助金应当从子女年满五周岁之后的学年起支付，或在子女满五周岁那个学年起支付，但须在该学年的第一学期满五周岁；

(四) 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没有教育机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那里的教育机构不合适的，中小学教育补助金数额为膳宿费的 100%，最高限额为[5,235] 5,483 美元（美国为[8,109] 8,666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 [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的认可就读费用的 75%，每年最高限额为[18,771] 19,967 美元（美国为[34,058] 37,988 美元）。

(c) 上文(b)款所指“求学费用”界定为报名、注册、学费、规定必备的课本、附加必修课和与教学大纲或课程直接有关的活动、考试和毕业证书等所需费用，但不包括文具、设备或校服、保险、体检、捐物和捐款或任何其他任性费用。“求学费用”还可包括午餐费和每日集体交通费，如果这些是由学校或学校范围内提供的，而这些费用被列入学校提供的子女教育费账单。

(d) 若属下述情况则不支付补助金：

(一) 在幼儿园入托；

(二) 在工作地点的免费或只收象征性费用的学校求学；

(三) 参加函授课程，但经总干事认为最能代替在工作地点所没有的某种学校全时求学的函授课程除外；

(四) 聘请私人教师授课，但下述情况除外：在工作地点教授原籍国语文，如果工作地点没有合适的教授该种语文的学校；教授工作地点语文，如果当地学校规定掌握当地语文为接收学生进入与其在其他地方所达到的年级相应的年级学习的先决条件；以及作为对正规的教学大纲的补充，就学校所开设的一门课程或学校课程中并没有包括但学生今后教育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课程进行专门辅导的费用；

(五) 不需全时上学或子女因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的职业训练或学徒训练。

(e) 补助金应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学校学习的那一学年的结束时为止，即便在三年以后获得学位。通常在子女年满 25 岁的学年以后即不再支付补助金。但如子女的教育因国民兵役、因病或因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中断至少一学年时，合格期限应按中断期间相应延长。

(f) 求学期间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时，该年度的补助金应为原来应付的补助金按求学期间与全学年的比例折付的数额。

(g) 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时，该年度的补助金通常为原来应付的补助金按工作期间与全学年的比例折付的数额。

学习母语的学费

(h) 如工作人员的工作所在国的国语不同于其母语，其受扶养子女所在的当地学校以非其母语的语文授课，工作人员必须为该子女支付学习母语的学费，则可向该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总干事将按个案情形决定是否应发给教育补助金，作为学习母语的学费。将公布并定期更新在总的最高限额[13,536] 14,484 美元（美国为[25,949] 29,322 美元）范围内学习母语的最低报销限额。

预支教育补助金

(i) 若有资格领取子女教育补助金的工作人员需在学年开始时缴纳全部或部分学费，可申请预支其所应得的教育补助金。所核准的任何预支额将被视为该工作人员的欠款，直至提供了应享待遇的证明予以注销或收回这笔款项。

旅行

(j) 工作人员因子女在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上文(b)(一)款或(b)(二)(b)款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时，每学年可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但：

- (一) 如申请的旅行因工作人员或其受扶养人另经核准旅行的关系而在时间上不合理，或因申请的旅行期间短暂与所需费用不相称而不合理时，不得支付此种旅费；
- (二) 如求学期间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或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限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通常不支付旅费；
- (三) 交通费通常不得超过从工作人员本国到工作地点的来回旅费。

(k) 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服务，而该工作地点没有以该工作人员所希望的语文或文化传统教育其子女的合适教育机构，则在工作人员无权度回籍假的一年，可以支领这种旅费两次。

申请

(l) 申请教育补助金，应以书面提出，并附缴总干事认为满意的证明文件。

伤残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

(m) 各职类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本国工作，只要任期在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连续工作已满一年，都可以领取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

(n) 补助金数额应为每年实际支付[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以内的认可教育费用的 100%。如果该伤残子女有资格领取普通教育补助金，首先应申请在普通教育补助金项下报销，只有为必要的特殊教育或培训而支付的教育费用才可在特别教育补助金项下报销。在这两类补助金项下所领取的总额加起来每年不得超过[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在特别教育补助金项下可以偿还的“教育费用”应包括为提供一种适应伤残子女的需要，使其尽可能发挥最大程度功能的教育大纲而支付的费用。教育费用可包括与非任择性的教育大纲直接有关或与课外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文具、校服、保险、捐物和捐款或类似的费用。如果伤残子女在工作地点的全寄宿制（住宿和膳食）教育机构就学，膳食费不可报销，除非有医生证明表明在该机构住宿和包伙是教育大纲的一个组成部分。设备费用，如果没有包括在医疗保险的范围内，也可报销，在总的最高限额为[18,048] 19,311 美元（美国为[34,598] 39,096 美元）范围内每年最多不超过 1,000 美元。

(o) 如该子女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补助金应按历年计算，如该子女一面在普通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一面接受特别教学或训练，则补助金应按学年计算。任何残疾子女从需要接受特别的教学或训练之日起，至其年满 25 岁的学年或历年年底为止，都可酌情领取补助金。在个别情况下，年龄限制可以酌情放宽到该子女年满 28 岁那一学年或历年的年底。

(p) 工作人员的任职期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或历年时，该年度的补助金应按工作期间与全学年或历年的比例折付。

附件八

附录 G

赴任、工作地点变动、教育补助金、回籍假、探亲假和回国旅行的特别安排

(r) 作为上文(d)至(j)款所述旅行安排的一种替代办法,对经批准的赴任、工作地点变动、教育补助金、回籍假、探亲假和回国旅行,工作人员可要求支付相当于离出发地和目的地最近的机场之间按最直接、最经济的路线、最经济的定期飞机航班全额经济舱票价的 75%。享受学生或青少年票价的子女的一次性总付款项相当于适用的减价票额的 75%。工作人员若采用这一办法,可自行做出旅行安排,在选择旅行社或旅行方式、路线及标准方面将不受任何限制。这种安排应足以支付与具体旅行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任何地面旅行费用。工作人员若选择这种方式,则表明同意放弃工作人员细则所载与所述旅行有关的所有其他待遇,不得再享受任何其他交通费用、中途停留过夜津贴、起终点费用、随身行李超重费和分离行李费或任何其他杂费。如属赴任和回国,工作人员将根据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H,酌情享受非随身行李或迁移权利。如果旅行路线为批准的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直接路线,工作人员仍可享受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在工作人员母国学习的子女,教育补助金旅行的一次总付费用不得超过往来离确定的回籍假地点最近的机场的一次总付费用。对于回籍假和探亲假旅行,可要求工作人员出示证明,表明他或她以及符合条件的家属,在批准做回籍假/探亲假的国家内,除批准的旅行时间外,至少渡过了 7 个连续日历日。对于教育补助金旅行,可要求工作人员出示证明,表明[他或她以及]符合条件的家属,[在批准做探亲假的国家内]和[做教育补助金旅行的]工作地点至少渡过了 14 天。

附件九

细则 103.10

定期任用

(a) 无改动。

(b) 定期任用不得指望延长或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类型。延长定期任用必须符合本组织方案活动的利益，必须要有令人满意的考绩和有预算经费，延长期限一般为三年。可根据总干事确定的条件，在特殊情况下延长定期任用超过通常的三年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对于在青年专业人员方案下任命的工作人员，三年是本方案下最长雇用期限。

(c) 无改动。

试用期

(d) 无改动。

(e) 无改动。

附件十

细则 104.04

组织间交换[借调，暂调]和调动

(a) 总干事可和/向加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另一组织交换和/或调动[借调服务]工作人员，条件是此类交换或调动[借调]不剥夺工作人员在他或她与[向]该组织签订的任用书下的权利和应享待遇。

[(b) 总干事可同意工作人员暂调或调动到另一加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组织。]

[(c) (b) 上述(a)[和(b)]款中提到的组织间交换[借调，暂调]和调动应受机构间流动协定[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条款指导。